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反腐败管理制度	版次：1 修改次：0
	编号：WI/AEC(ND)05-06	第1页 共4页

## 1. 目的

为坚决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安波集团反腐败原则，净化经营环境与公司廉洁氛围，合法经营，特制订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

## 3. 腐败行为分类

3.1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违反国家法律的腐败行为主要有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法行为，具体定义如下：

3.1.1. 行贿：是指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或有关机构财物（包括政治献金、赞助）及不正当商业利益的行为；

3.1.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指公司工作人员在经营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以及将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纳入个人所有，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1.3. 职务侵占：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3.1.4. 挪用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组织）进行赢利的行为。

3.1.5. 其他违法行为：如盗窃财物、破坏生产经营、诈骗行为。

3.2. 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

3.2.1. 企业内部不正当男女关系；

3.2.2. 关联交易行为；

3.2.3. “三缘”（亲戚、朋友、同学）关系；

3.2.4. 岗位渎职；

3.2.5. 赌博；

3.2.6. 不正当吃请；

3.2.7. 不正当送礼，收礼；

3.2.8. 偷盗行为；

3.2.9. 非法担保；

3.2.10. 泄露本公司或关联企业机密；

3.2.11. 其他。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b>反腐败管理制度</b>	版次：1 修改次：0
	编号：WI/AEC(ND)05-06	第2页 共4页

#### 4. 腐败处理原则：

4.1. 腐败一票否决：本公司对于违反公司规定的相关行为，必须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作辞退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责。

4.2. 领导连带责任：对于下属的腐败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管理失职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3. 损失追回原则：对于各类腐败行为，必须追回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对间接损失索赔。

5. 腐败涉案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腐败金额的 2~10 倍进行索赔。

6. 对于腐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罪名	法律依据	表现行为	涉案金额	刑事处罚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刑法》第 164 条、第一款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	10000 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第一款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5000 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刑法》第 163 条、第二款	在经济往来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5000 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 271 条、第一款	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5000 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
挪用资金罪	《刑法》第 272 条、第一款	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1. 1000 元以上，3 个月未还；2. 1000 元以上，3 个月以内，进行盈利活动；3. 5000 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或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7. 监察中心：

7.1 成立由董事长为首的公司监察中心，具体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长

委员：董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安委会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7.2 公司监察中心举报电话：13905033983（微信同），邮箱：chenshaobo@ablecn.com。

7.3 公司监察中心为公司反腐败的归口管理机构，其机构成员应具备廉洁自律、克己奉公、遵纪守法；

其反腐工作职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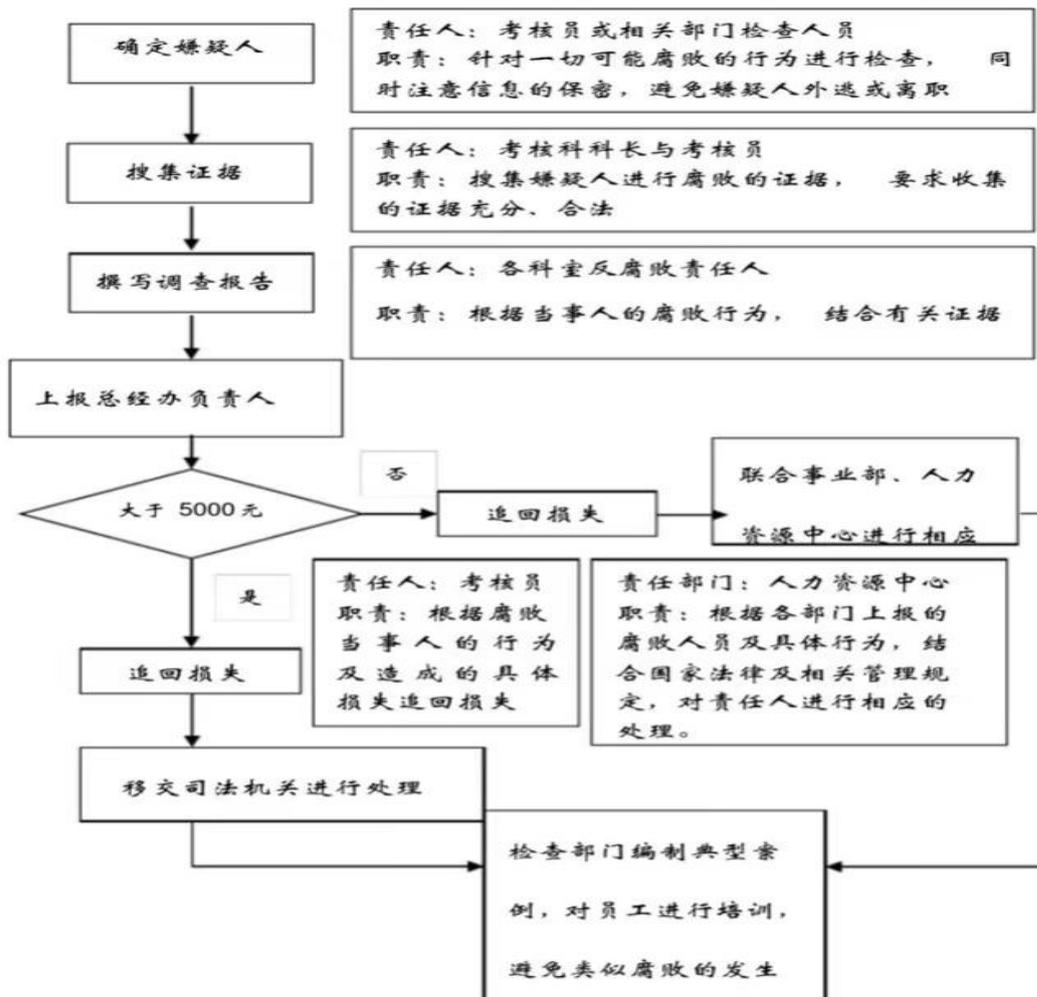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b>反腐败管理制度</b>	版次：1 修改次：0
	编号：WI/AEC(ND)05-06	第3页 共4页

- 7.3.1. 梳理公司各领域工作流程、找出腐败点， 拟订具体措施预防各种腐败行为；
- 7.3.2. 负责调查、审核一切涉嫌腐败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 7.3.3. 对于腐败行为，凡触犯法律的腐败行为， 将当事人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3.4. 负责督促各部门进行腐败自查，并开展反腐、防腐培训工作。
- 7.3.5. 公司监察中心成员必须严守举报人信息，严禁外泄，违者，严惩不怠；

**8. 公司各职能部门同样负有反腐责任，包括：**

- 8.1. 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具体措施预防各种腐败行为；
- 8.2. 负责调查或无条件配合监察中心调查本部门内部腐败行为，并依照公司制度及时处理。

**9. 腐败处理流程：**



10. 本制度为公司基本制度，解释权与执行权归监察中心。

安波电机（宁德）有限公司	反腐败管理制度	版次：1 修改次：0
	编号：WI/AEC(ND)05-06	第4页 共4页

编制	肖 锦	审核	李海青	批准	吴宜颖
日期	2023.3.27	日期	2023.3.27	日期	2023.3.27